

股票代碼：475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FU CHEMICAL CO., LTD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aking the World Better
with Total Chemical Solutions*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13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9號3F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31
四、公司章程修訂對照條文表	32~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條文表	34~5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條文表	57~59
附錄	
一、原『公司章程』	60~64
二、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5~81
三、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2~8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9~94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5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6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提撥董監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玖佰捌拾捌萬伍仟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 二、前項董監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翁雅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9 頁(附件一)及第 11~31 頁(附件三)。
- 三、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397,732,43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73,244 元及減除特別盈餘公積 6,441,965 元、加上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594,835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83,174,201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1,336,286,266 元。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244,906,200 元，配發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7 元，餘 1,091,380,066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盈餘分配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分派基準日前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五、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信三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3,174,2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97,732,4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773,2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41,965
加：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1,594,835
可供分配盈餘	1,336,286,26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	244,906,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1,380,0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部份法令修改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56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因應主管機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9 頁(附件六)。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七年，全球經濟環境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各地區成長發展日趨減緩，本公司在客戶夥伴及供應商夥伴的充分信賴與支援下，經營成果仍較前一年度略微成長。以下就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於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除穩定執行面板I公司與IC類T與M公司的TMAH回收系統外，107年再繼續針對T公司及M公司新廠及擴線廠房的TMAH回收系統工程，包含T公司在大陸的廠房以及F集團在大陸的投資案，皆已順利爭取到訂單。另外，針對M公司在新加坡與日本的生產基地，也積極爭取中，期望能將市場布局朝全球化方向走。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107年度完成多項化學品的導入評估，如TMAH, H₃PO₄, EBR, IPA及HMDS...等，於107年U集團全廠大量驗證三福新產品HMDS；同屬U集團的大陸J公司也正式使用三福產品。而且三福跨足至砷化稼產業並攜手日系大廠供應配方類化學品。國外IC方面則為持續與新加坡與大陸客戶積極推廣化學品，107年結合三福策略合作的陸資電子材料廠所生產的H₂SO₄正式送樣新加坡及美國做驗證。

半導體封裝方面，陸續收到客戶之wafer並送測試藥液，為其實驗開發可回收之清洗液與溶劑其中107年為P客戶的Panel新廠所規劃之新化學品亦多有所獲，並持續在新製程新產品合作開發。又接獲韓系A公司訂單期間並因應REACH新開發符合歐規客戶之清洗劑；另也於107年底再度與T公司合作開發新型清洗劑。

面板產業方面，搭配客戶新技術需求，開發出Cu & LTPS製程所需之產品，與I公司持續在新廠驗證Cu stripper，並提供客戶廢液回收方案，107年亦已取得於路竹新廠LTPS stripper的驗證。另於南科H公司正式導入Mo蝕刻液及配合F公司全球策略佈局在日本已放量

100%取代既有競爭者。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規劃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107年中pHBA市場需求大增，善化廠重新啟動全量生產；另高雄廠DCHA階段製程現場測試成功，由於CHA及DCHA形成賣方市場，全量啟動氫化產能。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049,356	3,979,248
	營業毛利	760,355	791,686
	營業利益	412,968	473,810
	營業外收支	81,288	1,686
	稅前淨利	494,256	475,496
	稅後淨利	397,732	386,4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5	10.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6	13.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9	52.42
	純益率(%)	9.82	9.71
	每股盈餘(元)	4.38	4.26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四個方面，一、強化核心技術平台的建立，氫化反應、電解、純化等，並在此技術基礎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二、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 IC封裝, IC製造客戶的產品需求開發。LCD銅製程的蝕刻液已通過客戶驗證下單，IC bumping stripper 也在放量中；三、發揮TMAH回收的優勢，開發IC級純化技術，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四、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 PHBA, Paraben ,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

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對於研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GPC(凝膠滲透層析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製程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以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爭取增加半導體客戶的營業額。
2. 推展TMAH回收，增加回收料源及提升回收廠的負載。
3. 打造特化柳科廠，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電子化學品廠。
4. 擴充DCHA專屬生產線，以滿足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
5.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關聯產業。
6. 投資越南的氣體公司及逐批派員進駐越南，開始發展氣體事業。
7.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二.) 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三.) 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在107年度順利完成舊式電解槽的汰換，目前現役的設備皆已為新式電解槽，除了提高生產效率外，產能也進而提升，預期未來二年可再增加更多客戶，營收可望再成長。

在大陸市場，經過數年的佈局，107年開始有新獲，除了順利拿到T公司在南京的訂單，也拿到F集團在廣州的新投資案。隨著大陸對環保的需求日益嚴苛，這兩家指標性的實績完工啟用後，可望影響市場更多客戶對TMAH回收系統的需求。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在台灣設立面板新廠有限且甚或外移增加的情況下，後續成長預期將趨緩。而目前太陽能市場亦受到政策補貼不再與中國供給增加之雙重影響下，台灣客戶產能與產線大幅下修且關閉不具效益工廠；為因應上述變化，公司將於近年開始著墨耕耘的半導體產業已陸續有部份化學品的營收已超越太陽能營收勢，未來更會加強與客戶建立關係及化學品驗證；

另在國際化方面，三福追隨客戶在中國大陸面板與半導體產業、東北亞面板產業、東南亞半導體產業以及部份美國半導體市場等四大區域，積極推廣化學品並且已開始開花結果，未來在人力與硬體更加齊全之後，將全力衝刺海外市場，以期達到內銷與國貿未來顯著成長。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107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多項新品項銷售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素材、乳酸系列、甜菊糖苷等建立公司產品多樣化。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藉由RD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以最少的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及減少資源及物料耗用，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綜上各事業部之說明，本公司除了對於既有的產品持續進行改善，在追求品質提升以及降低成本外，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同時佈局拓展東南亞等其他市場，成立三福越南子公司以發展新興國家的氣體事業，公司將持續朝更具利潤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方向發展。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BHD 法人代表 鍾甦生



監察人： 游 勝 福



監察人： 黃 明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3,83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依據淨變現價值評估及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淨變現價值評估及依存貨庫齡評估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存貨庫齡呆滯跌價損失彙總表、存貨淨變現價值彙總表及會計政策。
2. 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之後，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亦同時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107 年度中，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

106 年度中，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69,80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7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 23,520 仟元及 16,7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6)%及(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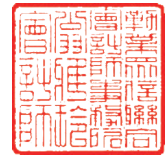
許秀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104	6		\$ 204,111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三）	15,6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3,268	1		54,6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010,072	23		1,077,692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三）	12,550	-		1,89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7,4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43,832	13		406,83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40,332	3		44,0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80	1		74,38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5,407	47		1,881,026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34,31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7,99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5,15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95,837	9		444,042	1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三）	11,69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659,639	38		1,386,15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873	1		27,660	1	
1915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六）	3,724	-		9,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1	-		12,39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70,018	2		-	-	
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7,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2,615	53		2,039,487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78,022	100		\$ 3,920,5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80,000	11		\$ 2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三）	3,64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344,498	8		370,61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0,251	-		9,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95,320	7		226,9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6,896	1		55,1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71	-		10,4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4,983	27		872,282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4,341	2		74,3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8	-		5,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520	2		80,068	2	
2XXX	負債總計	1,254,503	29		952,350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7,060	21		907,06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2,323	15		654,33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076	4		139,4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502	31		1,257,658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0,578	35		1,397,087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76)	(1)		(15,94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22,034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5,62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442)	-		9,684	-	
3XXX	權益總計	3,123,519	71		2,968,163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78,022	100		\$ 3,920,5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4,049,356	100	\$ 3,979,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三）	<u>3,289,001</u>	<u>81</u>	<u>3,187,56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60,355</u>	<u>19</u>	<u>791,68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16,051	6	188,551	5
6200	管理費用	118,502	3	112,7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4	-	16,5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9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387</u>	<u>9</u>	<u>317,87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12,968</u>	<u>10</u>	<u>473,81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29,903	1	31,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四）	51,751	1	(40,7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532)	-	(2,6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3,166</u>	<u>-</u>	<u>13,9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288</u>	<u>2</u>	<u>1,686</u>	<u>-</u>
7900	稅前淨利	494,256	12	475,4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6,524</u>)	(<u>2</u>)	(<u>89,02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732</u>	<u>10</u>	<u>386,47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30	-	(\$ 1,8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51</u>	<u>-</u>	<u>311</u>	<u>-</u>
		(<u>14,876</u>)	(<u>1</u>)	(<u>1,51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9)	-	(12,7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215</u>)	<u>-</u>	(<u>7,726</u>)	<u>-</u>
		(<u>12,534</u>)	<u>-</u>	(<u>19,84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7,410</u>)	(<u>1</u>)	(<u>21,36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0,322</u>	<u>9</u>	<u>\$ 365,115</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97,732</u>	<u>10</u>	<u>\$ 386,47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70,322</u>	<u>9</u>	<u>\$ 365,11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38</u>		<u>\$ 4.26</u>	
9810	稀 釋	<u>\$ 4.37</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信 信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信託業務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90,577	\$ 905,770	\$ 649,453	\$ 110,809	\$ 1,046,449	\$ 4,580	\$ 24,948	\$ 2,742,009
B1	-	-	-	28,620	(28,620)	-	-	-
B5	-	-	-	-	(145,130)	-	-	(145,130)
C3	-	-	4,879	-	-	-	-	4,879
D1	-	-	-	-	386,475	-	-	386,475
D3	-	-	-	-	(1,516)	-	678	(21,360)
D5	-	-	-	-	384,959	(20,522)	678	365,115
G1	129	1,290	-	-	-	-	-	1,290
Z1	90,706	907,060	654,332	139,429	1,257,658	(15,942)	25,626	2,968,163
A3	-	-	-	-	-	-	(25,626)	12,879
A5	90,706	907,060	654,332	139,429	1,257,658	(15,942)	-	2,981,042
B1	-	-	-	38,647	(38,647)	-	-	-
B5	-	-	-	-	(235,836)	-	-	(235,836)
C3	-	-	7,991	-	-	-	-	7,991
D1	-	-	-	-	397,732	-	-	397,732
D3	-	-	-	-	1,595	(12,534)	-	(27,410)
D5	-	-	-	-	399,327	(12,534)	-	370,322
Z1	90,706	907,060	662,323	178,076	1,382,502	(28,476)	-	3,123,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4,256	\$ 475,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313	193,121
A20300	呆帳費用	-	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	-
A20900	財務成本	3,532	2,671
A21200	利息收入	(1,826)	(1,110)
A21300	股利收入	(963)	(1,4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166)	(13,9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920)	12,0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68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018	(71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4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77)	3,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1,749	-
A31130	應收票據	11,421	(7,995)
A31150	應收帳款	72,006	(91,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0)	6,44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	16,611
A31200	存 貨	(140,778)	4,255
A31230	預付款項	(95,615)	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52	(48,232)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15,360	-
A3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	13,452
A32125	合約負債	3,647	-
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23)	2,7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0	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516)	7,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16)	(4,100)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011)	(\$ 24,9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28)	(3,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304	547,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6	1,1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8	3,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4)	(2,6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2,329</u>)	(<u>85,5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475</u>	<u>463,9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1,83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4,69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2,7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750)	(380,7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10	5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14	(8,892)
B07100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7,303	(11,77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u>69,43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357</u>)	(<u>383,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69)
C04500	支付股利	(235,836)	(145,1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90
C09900	受領贈與	<u>7,991</u>	<u>4,8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45</u>)	(<u>98,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80</u>)	(<u>3,329</u>)
------	-----------------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993	(22,033)
------	----------------	--------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111</u>	<u>226,144</u>
--------	-------------	----------------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104</u>	<u>\$ 204,111</u>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30,41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2%，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

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季管理階層依據淨變現價值評估及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淨變現價值評估及依存貨庫齡評估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存貨庫齡呆滯跌價損失彙總表、存貨淨變現價值彙總表及會計政策。
2. 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之後，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亦同時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52,825 仟元及 69,800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4%及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 23,560 仟元及 16,72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6)%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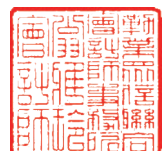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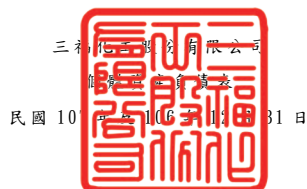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三利信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857	2	\$	121,33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15,6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1,737	1		54,0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006,266	24		1,074,19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15,767	-		4,81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7,4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30,413	12		399,398	10
1410	預付款項		110,321	3		43,3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92	1		74,0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4,822	43		1,788,55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75,599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7,99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8,2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22,478	19		593,140	15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11,69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97,215	35		1,385,98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873	1		27,660	1
1915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五）		3,724	-		9,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5	-		12,245	-
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7,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37,889	57		2,131,371	54
1XXX	資產總計		\$ 4,292,711	100		\$ 3,919,9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00,000	9	\$	2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3,64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342,969	8		370,39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1,357	-		9,53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91,441	7		226,5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896	2		55,1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2	-		10,1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9,672	26		871,691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4,341	1		74,3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8	-		5,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520	1		80,068	2
2XXX	負債總計		1,169,192	27		951,759	24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7,060	21		907,06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2,323	16		654,33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076	4		139,4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502	32		1,257,658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0,578	36		1,397,087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76)	(1)	(	15,94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22,034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62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6,442)	-		9,684	-
3XXX	權益總計		3,123,519	73		2,968,163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92,711	100		\$ 3,919,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4,028,591	100	\$ 3,963,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一）	<u>3,275,695</u>	<u>81</u>	<u>3,178,56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52,896</u>	<u>19</u>	<u>785,28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1,004	5	181,959	5
6200	管理費用	117,915	3	112,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4	1	16,5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9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753</u>	<u>9</u>	<u>311,12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11,143</u>	<u>10</u>	<u>474,16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28,155	1	30,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二）	52,060	1	(40,8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532)	-	(2,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6,430</u>	<u>-</u>	<u>14,7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113</u>	<u>2</u>	<u>1,33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4,256	12	\$ 475,4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6,524)	(2)	(89,02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732</u>	<u>10</u>	<u>386,47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30	-	(1,8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51</u> (14,876)	<u>-</u> (1)	<u>311</u> (1,516)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2,534)	-	(20,5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u> (12,534)	<u>-</u> <u>-</u>	<u>678</u> (19,844)	<u>-</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410)	(1)	(21,3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0,322</u>	<u>9</u>	<u>\$ 365,11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38</u>		<u>\$ 4.26</u>	
9810	稀 釋	<u>\$ 4.37</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信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項	目	權	益總額
A1	90,577	\$ 905,770	\$ 649,453	\$ 110,809	\$ 1,046,449	\$ 4,580	\$ -	\$ 24,948	出售	\$ 2,742,009	
B1	-	-	-	28,620	(28,620)	-	-	-	融出	-	-
B5	-	-	-	-	(145,130)	-	-	-	融出	(145,130)	-
C3	-	-	-	4,879	-	-	-	-	融出	4,879	-
D1	-	-	-	-	386,475	-	-	-	融出	386,475	-
D3	-	-	-	-	(1,516)	(20,522)	-	678	融出	(21,360)	-
D5	-	-	-	-	384,959	(20,522)	-	678	融出	365,115	-
G1	129	1,290	-	-	-	-	-	-	融出	1,290	-
Z1	90,706	907,060	654,332	139,429	1,257,658	(15,942)	-	25,626	融出	2,968,163	-
A3	-	-	-	-	-	-	38,505	(25,626)	融出	12,879	-
A5	90,706	907,060	654,332	139,429	1,257,658	(15,942)	38,505	-	融出	2,981,042	-
B1	-	-	-	38,647	(38,647)	-	-	-	融出	-	-
B5	-	-	-	-	(235,836)	-	-	-	融出	(235,836)	-
C3	-	-	-	7,991	-	-	-	-	融出	7,991	-
D1	-	-	-	-	397,732	-	-	-	融出	397,732	-
D3	-	-	-	-	1,595	(12,534)	(16,471)	-	融出	(27,410)	-
D5	-	-	-	-	399,327	(12,534)	(16,471)	-	融出	370,322	-
Z1	90,706	\$ 907,060	\$ 662,323	\$ 178,076	\$ 1,382,502	(\$ 28,476)	\$ 22,034	\$ -	融出	\$ 3,123,51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弘聖



經理人：介榮



會計主管：裕陳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4,256	\$ 475,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257	193,066
A23500	呆帳費用	-	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018	(7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144)
A21300	股利收入	(963)	(1,413)
A20900	財務成本	3,532	2,6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430)	(14,7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920)	12,0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68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4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77)	3,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1,749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80	(7,559)
A31150	應收帳款	72,123	(90,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9)	5,8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	16,611
A31200	存 貨	(135,033)	6,037
A31230	預付款項	(66,959)	(1,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13	(48,585)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15,359	-
A3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	13,45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4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26)	4,0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9	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569)	7,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53)	(4,297)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011)	(\$ 24,9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28)	(3,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7,710	548,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1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8	3,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4)	(2,6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29)	(85,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179</u>	<u>464,17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4,691)
B02200	投資子公司	(129,9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994)	(380,7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10	5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41	(8,742)
B07100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u>7,303</u>	<u>(12,0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822)</u>	<u>(425,66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69)
C04500	支付股利	(235,836)	(145,1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90
C09900	受領贈與	<u>7,991</u>	<u>4,87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45)</u>	<u>(98,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u>	<u>6</u>
EEEE	現金淨減少	(20,476)	(60,4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1,333</u>	<u>181,75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0,857</u>	<u>\$ 121,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陳皆裕



附件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條文修訂。

盈餘全數分派。公司盈餘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公司盈餘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五，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四條 相關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	第四條 相關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u>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	二、新增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三、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及新增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	---	---

<u>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十、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一、新增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外部專家責任。 二、新增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

<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明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後</u>，<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u>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紀錄或書面聲明<u>者</u>，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伍</u>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u>者</u>，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伍</u>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	---	--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u>文件</u>替代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u>。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陸仟</u>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陸仟</u>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u>檔</u>替代估價報告。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肆仟</u>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肆仟</u>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u>或</u>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相關	
---	--	--

	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放寬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	
--	--	--

<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	
---	---	--

<u>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資產權。</u>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	---	--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	--	--

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	正。
---	--	-----------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u>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及</u>	
--	---	--

<u>證</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u>無形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 績效評估 定期由財務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副本並送稽核單位審視。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為由客觀且超然獨立的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全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檔，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權責主管及董事會。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 績效評估 定期由財務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u>層</u>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副本並送稽核單位審視。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為由客觀且超然獨立的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全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檔，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權責主管及董事會。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u>守</u>情形並分析交易	一、新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循</u>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交易執行單位元：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循環，做成稽核報告。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交易執行單位元： <u>對</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告規範。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u>者</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u>之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	
--	---	--

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u>項</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u>述</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	--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	
---	---	--

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u>係</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

附件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 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u>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之期間</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應<u>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一、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的限制。 二、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三、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增訂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

<u>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明定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六、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十一、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六、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九、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一、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二、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三、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有關業務之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金額可不受限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個案投資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或負擔債務。其中個案負擔或保證負債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以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第十八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依法得單獨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以表決。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公司盈餘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後續效益改善措施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

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總經理室。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2. 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

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3. 對於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信用之市場風險，因金融、經濟及政治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做合理、客觀評估時，應停止有關的交易行為。

(三) 權責劃分

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1. 交易執行單位元：財務人員。
2. 確認單位：會計單位。
3. 交割單位：交割人員。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元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 20 萬以下	美金 6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20 萬-100 萬(含)	美金 15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以上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 績效評估

定期由財務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層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副本並送稽核單位審視。

(五) 契約總額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總需求總額。如有超出時應呈報董事會核准。

(六) 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 內部稽核制度

為由客觀且超然獨立的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全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檔，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權責主管及董事會。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交易執行單位元：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隨時注意並管理之，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稽核單位：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檔，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七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九 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 六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以到期本息一次還清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七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呈董事長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

訛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7,06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70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56,4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5,648 股。
- 二、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04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6,454,78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9,929,000 股，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巫信弘	107.06.14	3,421,750	3,381,750
董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107.06.14	22,116,689	22,116,689
董事	蔡介榮	107.06.14	—	—
董事	蘇天寶	107.06.14	326,000	326,000
董事	張益宗	107.06.14	255,341	255,341
董事	王耀銘	107.06.14	348,000	375,000
董事	梁國源	107.06.14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07.06.14	—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107.06.14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6,467,780	26,454,780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 BHD 代表人：鍾甦生	107.06.14	19,929,000	19,929,000
監察人	游勝福	107.06.14	—	—
監察人	黃明富	107.06.14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9,929,000	19,929,00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7,060,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2.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8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